



官板

春秋釋例

三

27-10  
1.059  
3





春秋釋例卷三

晉

杜

預

撰

平家文庫

災異例第十三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物者雜而言之。則昆蟲草木之類也。大而言之。則歲時日月星辰之謂也。歲者水旱饑饉也。時者寒暑風雨雷電雪霜也。日月者薄食夜明也。星辰者彗孛實錯失其次也。山崩地震者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升也。凡天反其時。地反其物。以害其物性。皆為妖災。宣十五年正義引釋例。天人之際。或異而無感。或感

春秋釋例 卷三

而不可知。沙鹿崩，固謂期年必有大咎。梁山崩，則云山有朽壤而自崩，此皆聖賢之讜言，達者所宜先識。

僖十四年正義引釋例：陳既已滅，降為楚縣，而書陳災者，猶晉

之梁山沙鹿崩，不書晉也。災害係于所災所害，故以

所在為名。僖十四年正義引釋例：案宣十五年傳

皆是人君感之，非庶民也。昭七年傳曰：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言以政取謫，是其由君不

由民以民表人，故釋例引此，即改民為人，是其民謂人也。今無從攷釋例全文，附錄于此。

崩薨卒例第十四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隱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傳曰：壬辰，羽父使賊

弑公于寯氏，不書葬，不成喪也。

桓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傳曰：公會齊侯于濼，

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

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

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傳曰：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

齋賊公于武闈。

僖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傳曰：冬

云公薨于小寢，即安也。

成十八年秋八月己丑，公薨于路寢。傳曰：己丑，公

薨于路寢言道也

昭三十二年冬云云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傳曰己

未公薨云云書曰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

隱七年春王三月云云滕侯卒傳曰春滕侯卒不書名未

同盟也傳例曰凡諸侯同盟于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

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

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傳曰春正月甲戌

己丑陳侯鮑卒再赴也于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

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

僖四年夏許男新臣卒傳曰許穆公卒于師葬之以侯

禮也傳例曰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

于是有以袞斂

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杞子卒傳曰杞成公卒書曰子

杞夷也不書名未同盟也傳例曰凡諸侯同盟死則赴

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避不敏也

二十七年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傳曰夏齊孝公卒有

齊怨不廢喪紀禮也

文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傳曰夏四月乙亥王叔文公

卒來赴弔如同盟禮也。卒赴曰夏四月王死文公

成十三年夏五月云云曹伯盧卒于師傳曰公會晉侯伐

秦云云曹宣公卒于師云云襄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傳曰杞桓公卒始

赴以名同盟故也。

七年冬云云十有二月云云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

卒于鄆傳曰及將會于鄆云云及鄆子駟使賊夜弑僖公

而以瘡疾赴于諸侯。

十二年秋九月吳子乘卒傳曰秋吳子壽夢卒臨于周

廟禮也傳例曰凡諸侯之喪異姓臨于外同姓于宗廟

同宗于祖廟同族于禰廟是故魯為諸姬臨于周廟為

凡蔣邢茅胙祭臨于周公之廟。

昭元年冬十有一月巳酉楚子麇卒傳曰楚公子圍將

聘于鄭云云聞王有疾而還云云入問王疾縊而弑之云云葬

王于郊謂之郊敖。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傳曰丁未滕子原卒同

盟故書名。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傳曰杞文公卒弔如同盟

禮也。

二十五年冬。云云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傳曰。

宋元公將為公故。如晉。云云己亥。卒于曲棘。

三十一年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傳曰。薛伯穀卒。同盟

故書。

定四年夏。云云五月。杞伯成卒于會。

十四年夏。云云五月。云云吳子光卒。傳曰。吳伐越。越子句踐

禦之。陳于檣李。云云靈姑浮以戈擊闔閭。闔閭傷。將指取

其一履。還卒于陘。去檣李七里。

哀十年春。云云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傳曰。公會吳子伐

齊。云云齊人弑悼公。赴于師。吳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

昭二十二年冬。十月。王子猛卒。傳曰。十一月乙酉。王子

猛卒。不成喪也。

莊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傳曰。子般即位。次于

黨氏。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氏。

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傳曰。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

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

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子野卒。傳曰。毀也。

右崩薨卒一百五十。錯綜其三十一以包通之。釋例曰：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古之制也。春秋所稱，曲存魯史之義。內稱公而書薨，所以自尊其君，則不得不畧外諸侯。書卒以自異也。至于既葬，雖邾許子男之君，皆稱謚而言公，各順臣子之辭。兩通其義，是其說也。諸侯同盟，皆稱名以接神，故薨則臣子必以名赴同盟之國，告亡君之終，稱今君之嗣，好惡由之。故傳曰：有齊怨，不廢喪紀禮也。盟載之辭，下逮子子孫孫，當奉而弗忘，故云繼好，好同則相親，相

親則不爭，故曰息民也。杞子降爵，嫌有異同，故傳重發不書之例。又更發凡者以明，雖薨赴有法，若或違之，國史亦承告而書，不必改正也。杞伯姑容未與襄同盟，而事逮其父，王子虎又未接于文，嘗與僖同盟，故皆用同盟之禮。蓋繼好之義也。嫌于赴非所盟之君，又天子公卿其禮或異，故傳曰：始赴以名，同盟故也。又曰：弔如同盟，各以正所疑也。赴以名則亦書之者，謂諸侯雖不同盟，或以名赴也。不然則否。避不敏者，謂雖同盟而赴不以名，則亦不書名以審違謬也。

益姑之卒。傳重復發者。有奪田之忿。而不廢喪紀。故  
 稱禮以明之也。陳人再赴。兩書其日。齊緩告亂。書以  
 十二月。天王僞赴。遂用其虛。明日月闕。否亦從赴辭。  
 于駟實弑僖公。赴以瘡疾。而經從之。楚弑邲敖。齊弑  
 陽生。皆其類也。君子不變其文。以慎其疑。案二句。永樂大典無  
二其字。從隱三年正義所引釋例增。且虛實相生。隨而表之。真僞之情  
 可以兩見。承赴而書之。亦所以示將來也。許穆公卒  
 于師。吳子壽夢卒。臨于周廟。公登觀臺。必書雲物。傳  
 皆發。凡以言例。經皆無異議。諸若此。蓋周之舊禮。傳

因事以存于經。則常事不書也。若卒于朝會。或書師。  
 或書地者。史之成文。非義例所有也。至于魯公之薨。  
 則皆書地。成公薨。路寢。傳稱得道。昭薨。乾侯。言失其  
 所。詳內事。謹凶變也。其未成君而卒者。案莊二年。正義引釋例者  
作君未葬。則嗣子書名。在喪之禮也。既葬。則嗣君諒  
若閭。群臣復吉。免喪服。則禮成也。案此句。莊三十二年。正義引釋例。作則成  
也君文公既葬。襄仲殺惡。及視。書曰子卒。與未成君同  
 文。所以為諱也。公子惡。魯之正適。嗣位免喪。則魯君  
 也。襄仲倚齊而弑之。國以為諱。故不稱君。若言君之

子也。及子般子野或見殺或不勝喪言罪則不足成  
貶為孝而滅性故直畧而書卒也。案自公子惡魯之  
正適以下永樂大

典無之從莊三十三  
年正義所引釋例增惡視猶不顯則知隱閔二公稱

薨桓不稱弑亦諱之也。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也。微

諫見志造膝詭辭執其是而諫其非。案諫其非三字  
永樂大典脫從

隱十一年正義  
所引釋例補入不必其得蓋匡救將然而將順其已

然故有隱諱之義焉。至于激節之士則不然南史執

簡而累進董狐書法而不隱鬻拳劫君而自刎晏嬰

端委而引直賢聖亦錄而實之。所以廣義訓傳大道

殷有三仁此之謂也。劉賈許穎復于薨卒生例云日

月詳者弔贈備日月畧者弔有闕傳無此辭非載大

夫卒例。

書弑例第十五

案此篇永樂  
大典全闕

釋例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群物所以繫命

也故戴之如天地親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事之如

神明其或受雪霜之嚴雷電之威則奉身歸命有死

無貳故傳曰君天也天可逃乎此人臣所執之常也

然本無父子自然之恩未有家人習翫之愛高下之

隔縣殊壅塞之否萬端是以居上者降心以察下表誠以感之然後能相親也若尤高自肆羣下絕望情義圯隔是謂路人非君臣也人心苟離則位號雖存無以自固故傳例曰凡弑君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稱君者惟書君名而稱國稱人以弑言衆之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主名以垂來世終爲不義而不可赦也然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故宋昭之惡罪及國人晉荀林父討宋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深見貶削諸懷賊亂以爲心者固不容于誅也若

鄭之歸生齊之陳乞楚之公子比雖本無其心春秋之義亦同大罪是以君子慎所以立也諸侯不受先君之命而篡立得與諸侯會者則以成君書之齊商人蔡侯般之屬是也若未得接于諸侯則不稱爵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蔡人殺陳佗齊人殺無知衛人殺州吁公子瑕之屬是也諸侯篡立雖以會諸侯爲正此列國之制也至于國內策名委質卽君臣之分已定故諸殺不成君者亦與成君同義也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又云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此以會

爲斷也。經書趙盾弑君，而傳云靈公不君，又以明于例。此弑宜稱君也。弑非趙盾而經不變文者，以示良史之意，深責執政之臣。傳故特見仲尼曰：越竟乃免，明盾亦應受罪也。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古之慎戒也。人子之孝，當盡心嘗禱而已。藥物之劑，非所習也。許止身爲國嗣，國非無醫而輕果進藥，故罪同于弑。二者雖原其本心，而春秋不赦其罪，蓋爲教之遠防也。楚靈無道于民，于例當稱國以弑。公子比首兵自立，楚衆散歸，而靈王縊死，故以比爲弑王也。比旣得國，

國人驚亂，棄疾從而扇之。比懼自殺，皆棄疾之由。故書公子棄疾殺公子比也。左氏義例止此而已。其餘小異皆從赴也。劉賈許穎以爲君惡及國朝則稱國以弑。君惡及國人則稱人以弑。案傳鄭靈宋昭經文異而例同，故重發以同之。子弑其父，又嫌異于他臣，亦重明其不異。旣不辭別國之與人，而傳云莒紀公多行無禮于國，太子僕因國人以弑之。經但稱國不稱人，知國之與人雖言別而事一也。宜四年正義引釋例先儒旁采二傳橫生異例。宋之蒙澤，楚之乾谿，俱在國內。

閔公之弒則以不書蒙澤國內為義楚弒靈王復以地乾谿為失所明仲尼本不以為義例則丘明亦無異文也。莊十二年正義引釋例經書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仲尼丘明唯以先後見義無善孔父之文孔父為國政則取怨于民治其家則無閭闔之教身先見殺禍遂及君既無所善仇牧不警而遇賊又死無忠事晉之荀息期欲復言本無大節先儒皆隨加善例又為不安經書臣蒙君弒者有三直是弒死相及即實為文仲尼以督為有無君之心改書一事而已

無他例也。

桓二年正義引釋例

及會例第十六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與謀者同志之國彼我之計未定相與共謀講議利害計成而後行之故以相連及為文不與謀而出師者謂不得已而應命故以外合為文皆據魯而言之也公親會齊侯伐萊而傳以師出示例所以通卿大夫帥師者也魯既春會于曹以謀伐鄭夏遂起師而更從不與謀之文者厲公篡太子忽之位謀而納之非正故諱之從不與謀之例若夫盟主之令

則上行乎下。非匹敵和成之類。故雖或先謀皆從。不與謀之例。成八年。晉士變來聘。且言將伐郟下。云會伐郟是也。凡乞師者。深求過禮之辭。執謙以偪成其計。故雖小國乞之于大國。大國乞之于小國。亦皆從。不與謀之例。臧宣叔郤錡是也。傳以師出為例。是惟繫于戰伐。而劉許賈穎濫以經諸及字為義。本不在例。今欲強合之。所以多相錯亂也。宣七年正義引釋例凡師能左右之曰以。謂求助于諸侯。而專制其用。征伐進退。帥意而行。故變會及之文。而曰以。施于匹敵相用者。

若霸王之命。則上行于下。非例所及也。吳雖大國。順蔡侯之請。自將其眾。唯蔡侯之命。故亦言以。吳子也。傳例稱師。則諸不言師者。皆不用以為例也。以之于言。所涉甚多。劉賈許穎。既不守例為斷。又不能盡通諸以。唯雜取晉人執季孫。以歸。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隨示以義數事而已。又云。諸稱以。皆小以大。下以上。非其宜也。尋案。晉侯以季孫歸。又非下以上也。荆以蔡侯歸。亦非小以大也。僖二十六年正義引釋例

蒐狩例第十七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釋例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傳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武事也三年而治兵習戰備也入而振旅治兵禮畢整衆而還也歸而飲至告于廟也所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順少長辨等列習威儀也晉侯登有莘之墟以望曰少長有禮此之謂也田狩必有三驅之禮以備四時之祀鳥獸之肉不登于俎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則君不舉出必告于廟獲必用于廟于是乃書椒舉獮寡君屬有宗祧之事

于武城此事之謂也凡天子諸侯田狩皆于其封內傳曰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圃不越國而取諸人

隱公觀魚于棠棠實他境故傳云遠地案隱五年正義引釋例云

舊說棠魯地據傳公辭欲畧地則非魯境也今釋例無此文恐有脫佚河陽實已屬晉

非王狩所在故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義在隱其召君之闕也丘明之爲傳所以寫仲尼之意也而河陽之狩趙盾之弑泄冶之罪于此三事特獮仲尼者危疑之理須聖言以明之聖人之辭可能使人信之賢者之辭則不能此其義也三王異正朔而夏數爲得

天雖在周世于言時舉事皆據夏正故公以春狩于  
 郎而傳曰書時禮也焚咸丘魯地非蒐狩常處經不  
 言蒐狩但稱焚咸丘言火田盡物非蒐狩之義也紅  
 之蒐傳言革車千乘所以示大蒐也而經不書大諸  
 事同而文異傳不曲言經義者直是時史之闕畧仲  
 尼略而從之春秋不可錯綜經文此之類也劉賈穎  
 云蒐于紅不言大者言公大失權在三家也十一年  
 蒐于比蒲經書大蒐復云書大者言大眾盡在三家  
 隨文造意以非例為例不復知其自違也

案紅之蒐以

大典無之從昭八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廟室例第十八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釋例曰太廟有八名其體一也肅然清靜謂之清廟  
 行禘祫序昭穆謂之太廟告朔行禮謂之明堂行饗  
 射養國老謂之辟雍占雲物望氛祥謂之靈臺其四  
 門之學謂之大學其中室謂之太室總謂之合宮諸  
 儒皆以廟學為一鄭氏以為異處

案自此以上孔穎達詩靈臺疏引之

以為穎容釋例永樂大典以為杜氏之文未知何據太室之屋國之所尊朽而

不繕久旱遇雨乃遂傾頽不共之甚故特書之

案自太室

之屋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新宮災者。宣公之廟。父  
文十三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廟也。諒闔始闕而遇天災。故感而哭之。以致哀。異于  
餘廟也。案自新宮災者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成三年。正義所引釋例。增。

土功例第十九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從敬絃續明三傳例說略補。

釋例曰。都邑者民之聚也。國家之藩衛。百姓之保障。不固則敗。不修則壞。故雖不臨寇。必于農隙。備其守禦。無妨民務。傳曰。龍見而畢務。戒事也。謂夏之九月。周之十一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于是納其禾稼。三務始畢。而戒民以土功事也。火見而致用。大火星次

角亢而晨見。于是致其用也。水昏正而栽。謂夏之十月。定星昏而中。于是樹板幹而興作焉。日至而畢。謂日既南至。微陽始動。故土功息。傳既顯。稱凡例。而書時不書時。各重發者。皆以別無備而興作。如書旱雩之別。過雩也。冬城西郭。傳特曰懼齊。此其意也。案冬郭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莊二十九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冬城防。臧武仲請俟畢農事。故傳曰書事時。言興作出火見致用之前。亦得兼以事時。即禮也。案襄十三年。正義云。此冬城防。經傳皆不言月。當在火見致用之前。當時農收差早。雖天象未至。而民事已間。言時節未是時。而事已得時。故言書事時也。凡城都

春秋釋例 卷三  
築邑國之大事。是以春秋詳其得失。救患分災。恤病備難。有爲而然。則不拘時制。諸侯以夏城邢。傳稱得禮。正月城楚丘。而魯諱後期。此其義也。浚洙者。深之也。冬興功。而無傳。亦得其時。築之爲例。唯以都邑爲別。至于他土功之事。則通用時例。總謂之築。築鹿囿。郎臺。王姬之館。是也。周禮四縣爲都。四井爲邑。此周公本制。小大之別也。若邑有先君之宗廟。則雖小曰都。尊其所居而大之也。然則都而無廟。固宜稱城。城漆是也。而潁氏唯繫于有先君之廟。患漆本非魯邑。

也。因說曰。漆有邾之舊廟。是使魯人尊邾之廢廟與先君同。非經傳意也。桓十六年。冬。城向。傳曰。書時也。案其下月似城向。在建酉之月。以經傳事類相推。則通在下。建成之月。丘明發書時之傳。不悞也。其說具見長歷也。案自冬城防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敬鉉續明三傳例說略補入。

歸獻例第二十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歸者遺也。獻者自下奉上之稱。遺者敵體相與之辭。傳云。諸侯不相遺俘。齊侯楚人失辭。稱獻。失禮遺俘。故因其來辭。見自卑也。以其太卑。故書以示

過莊三十一年正義引釋例齊人來歸衛寶公羊穀梁經傳及左

氏傳皆同唯左氏經獨言衛俘者三家經傳有六而

其五皆言寶此必左氏經之獨誤也莊六年正義引釋例

歸入納例第二十一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桓十五年夏云云五月云云許叔入于許隱十一年傳曰鄭

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云云桓十五年傳

曰許叔入于許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傳曰秋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

遂居櫟

莊六年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五年傳曰冬伐衛納惠

公也六年傳曰春王人救衛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

周放甯跪于秦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乃即位

九年夏云云齊小白入于齊傳曰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

自莒先入

二十四年秋云云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傳曰秋哀姜至

成十八年夏云云宋魚石復入于彭城傳曰楚子辛鄭皇

辰侵城郟取幽丘同伐彭城納宋魚石向為人鱗朱向

帶魚府焉以三百乘戍之而還書曰復入傳例曰凡去

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

襄二十三年夏。云云晉欒盈復入于晉。傳曰。欒盈帥曲沃

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于絳。云云

二十五年秋八月。云云衛侯入于夷儀。傳曰。晉侯使魏舒

宛沒逆衛侯。將使衛與之夷儀。云云衛獻公入于夷儀。

三十年秋七月。云云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

良霄。傳曰。癸丑晨。自墓門之瀆入。因馬師頡。介于襄庫

以伐舊北門。駟帶率國人以伐之。云云伯有死于羊肆。

昭二十二年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傳曰。冬十月丁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

二十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傳曰。召伯逆王于尸。云云癸酉。王入于成周。

定十一年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傳曰。宋公母弟辰暨仲佗石彊公子地入于蕭以叛。秋。樂大心從之。大為宋患。寵向魑故也。

桓十七年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傳曰。蔡桓侯卒。蔡

人名蔡季于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

閔元年。秋。八月。云云季子來歸。傳曰。秋。八月。公及齊侯盟

于落姑。請復季友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于郎。以

待之。季子來歸。嘉之也。

僖二十八年。夏。云云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傳曰。衛侯

聞楚師敗。懼。出奔楚。云云使元桓奉叔武以受盟。云云六月。

晉人復衛侯。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云云衛侯先期入。

冬。曹伯襄復歸于曹。傳曰。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孺貨

筮史。使曰。以曹為解。云云公說復曹伯。

三十年。秋。云云衛侯鄭歸于衛。傳曰。晉侯使醫衍酖衛侯。

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為之請。納玉于王。與晉侯

皆十穀。王許之。秋。乃釋衛侯。衛侯使賂周敞冶厝。云云殺

元咺及子適子儀。

成十四年。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傳曰。晉侯使卻犇

送孫林父而見之。

十五年。秋。八月。云云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傳曰。魚石曰。右

師苟獲反。雖許之。討必不敢。且多大功。國人與之。不反。

懼桓氏無祀于宋也。云云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請討。許

之乃反。

十六年秋。云云曹伯歸自京師。傳曰：曹人復請于晉。晉侯

謂子臧反。吾歸而君。子臧反。曹伯歸。

襄二十六年春。王二月。云云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傳曰：

衛獻公使子鮮為復辭。云云子鮮不獲命于敬妣。以公命

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云云二月庚寅。甯

喜右宰穀伐孫氏。云云辛卯。殺子叔及太子角。云云甲午。衛

侯入。書曰：復歸國納之也。

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

乾谿。傳曰：觀從以蔡公之命。名于子皙。及郊而告之

情。強與之盟。入襲蔡。云云依陳蔡人以國。云云以入楚。云云公

子比為王。云云夏五月癸亥。王謚于芊尹申亥氏。

秋。云云八月。云云蔡侯廬歸于蔡。傳曰：平王即位。既封陳蔡

而皆復之。禮也。隱太子之子廬歸于蔡。禮也。

陳侯吳歸于陳。傳曰：悼太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

定十三年冬。云云晉趙鞅歸于晉。傳曰：韓魏以趙氏為請。

十二月辛未。趙鞅入于絳。盟于公宮。

隱八年春。云云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傳曰：

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

宣十年春齊人歸我濟西田傳曰春公如齊齊侯以

我服故歸濟西之田

成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汝陽之田歸之于齊

定十年夏齊人來歸鄆讎龜陰田

哀八年冬十有二月齊人歸讎及闡傳曰十二月齊

人歸讎及闡季姬嬖故也

僖二十五年秋楚人圍陳納頓于于頓傳曰楚令尹子

玉追秦師弗及遂圍陳納頓于于頓

宣十一年冬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傳曰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因縣陳乃復封

陳故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書有禮

也

昭十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傳曰春齊高

偃納北燕伯款于唐因其眾也

哀二年夏四月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傳

曰晉趙鞅納衛太子于戚使太子綏八人衰絰僞自

衛逆者告于門哭而入遂居之。

釋例曰凡去其國者通謂君臣及公子母弟也國逆

而立之本無位則稱入本有位則稱復歸齊小白入

于齊本無位也衛侯鄭復歸于衛復其位也諸侯納

之有位無位皆曰歸衛孫林父蔡季是也身為戎首

則曰復入晉欒盈是也皆所以明內外之援案皆字成十八

年正義曰釋例作此辨逆順之辭故經正魚石衛衍

內外正義作外內以表舊制傳稱凡例總而明之也衛人逆公子晉于

邢宜稱入善其得衆公子友忠于社稷國人思之案此

句成十八年正義引釋例作國人所思焉故閔公爲落姑之盟以復之夫

衛之公子晉絕位而在邢魯之季子勢弱而出奔咸

得民望享國有家是以聖人貴之殊其文也莊六年

五國諸侯犯逆王命以納衛朔大其事故字王人謂

之子突案孔穎達莊六年正義云再命三命皆書名

下士一命稱王人者下士也進之不稱名而越稱字

者王之上士下士爵同而命異耳進之同中士未足

以爲榮故超從大夫朔懼有違衆之危案莊六年正

字作而以國逆告華元實國逆欲挾晉以自助故以

國之強。陳蔡有復國之端。故晉趙鞅楚公子比皆稱歸。從諸侯納之例也。言非晉楚之所能制也。侯孺愛君以請。故曹伯有國逆之辭。許始復國。故許叔有國逆之文。此皆時史。因周典以起時事之情也。傳例稱諸侯納之曰歸。今檢經。諸稱納者。皆有興師見納之事。不須例而自明。故但言納而不復言歸也。邾有成君。晉趙盾不度于義。而大興諸侯之師。涉邾之境。見辭而退。雖有服義之善。所興者廣。所害者衆。故貶稱人。衛侯鄭曹伯負芻皆見。執在周晉。魯請而復之。鄭

稱歸于衛。負芻稱歸自京師。所發事同而文異者。例意本在于歸。不以他文為義也。賈氏又以為諸歸國。稱所自之國。所自之國有力也。案楚公子比去晉而不逆。是無援于外。而經言自晉。陳侯吳蔡侯廬皆平王所復。案復字。成十八年。正義引釋例作封。可謂有力于楚。而不言自楚。此既明證。又春秋稱入。其例有二。施于師旅。則曰不地。在于復歸。則曰國逆。國逆而立。又以為例。案此二句。昭二十一年。正義引釋例。逆而不立。則皆非例所及。鄭例作國逆。又以立為例。之良霄以寇而入。入則見殺。而復例之。案則字。成十八年。正義引

釋例作例。凡去其國，明非天子之制也。周敬王王

子猛不書，出而書入，襄王書出而不書入，凡自周無

出故，非春秋舊例也。諸在例外，稱入，直是自外入內。

案是自二字，永樂大典無之，從桓十五年正義所引釋例增。記事者常詞，義無所

取，而賈氏雖夫人姜氏之入，皆以為例，如此甚多。又

依倣穀梁云：稱納者，內難之詞。因附會諸納為義。至

于納北燕伯于陽，傳稱：因其眾窮不能通，乃云：時陽

守距難，故稱納。此又無證。經書：楚人圍陳，納頓子于

頓，則頓國之所欲也。北燕伯傳有因眾之文，不可言

言至也至言  
也至也至言  
字一十難  
之本無

內難也。又書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言書有禮，不可

言內難也。陳縣而見復，上下交驩，二人雖有淫縱之

闕，今道楚匡陳，賊討君葬，威權方盛，傳稱有禮，理無

內難。案此二句，宣十一年正義引此皆先儒說之不安也。

安也。

班序譜第二十二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其篇目則見桓十六年，孔穎達正義。

釋例曰：周之宗盟，異姓為後，故踐土之盟，載書齊宋

雖大降于鄭衛，斥周而言，止謂王官之宰臨盟者也。

其餘雜盟，未必皆然。踐土召陵二會，皆祭在衛上，諸

國次之。至盟乃正其高下者。敬恭明神。本其始也。二僖

十八年正義引釋例魯為春秋主。常列諸侯上。非其實次也。子

帛卿也。依魯大夫之比。列于莒上。故傳曰。魯故也。叔

孫豹曰。宋衛吾匹也。又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

君。是魯在衛上也。宋既先代之後。又襄公一合諸侯

以紹齊桓之伯。宋在齊上。則魯次宋也。莊十四年正義引釋例

自隱至莊十四年。四十三歲。征伐盟會者。凡十六國。

時無霸主。會同不并。無以成序。其間蔡與衛凡七會。

六在衛上。唯此處在陳下。故以為蓋後至也。桓十六年正義

引釋例班序譜○案桓十六年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正義云。諸侯之序。以大小為次。蔡

此處在陳下。自隱至莊十四年。四十三歲。衛與陳凡

四會。衛在陳上。自莊十五年盡僖十七年。三十五歲。

凡六會。陳在衛上。莊十六年正義引釋例班序譜○

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杜集

解云。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齊桓始霸。楚亦始強。

陳侯介于二大國之間。而為三恪之客。故齊桓既沒。

宋楚爭盟。起僖十八年。盡二十七年。陳與蔡凡三會。

在蔡上。楚合諸侯。蔡與陳凡六會。其五在陳上。昭四年正義

引釋例班序譜○案昭四年正義云。是晉合諸侯。以大小為序。不進陳班。故蔡多在陳上。

二十國起僖二十八年。盡哀十四年。大率皆陳後次

祭。祭後次衛。襄二十七年正義引釋例班序譜。

公行至例第二十三。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桓二年。秋。云云九月。云云公及戎盟于唐。傳曰。公及戎盟于

唐。修舊好也。

冬。公至自唐。傳曰。冬。公至自唐。告于廟也。傳例曰。凡公

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勲焉。禮也。特相會。往來

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

十六年。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十五年。

傳曰。冬。會于袤。謀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十六年。

傳曰。夏。伐鄭。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傳曰。秋。七月。公至自伐鄭。以飲至

之禮也。

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

齊。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莊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傳曰。公如齊觀社。非禮也。

公至自齊。

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

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傳曰公會杞伯姬于洮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狩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境平夏公伐齊懸師曰公伐齊懸師非懸也僖十六年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會齊於淮公與夫人姜氏及嬖十七年夏滅項云云九月公至自會傳曰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秋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下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齊精外獲孫權風公也

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濫諸侯遂圍許

二十九年春云云公至自圍許

宣五年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傳曰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夏公至自齊書過也

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傳曰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襄之盟不書諱之也八年春公至自會

襄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傳曰春會于柤會吳子壽夢也云云晉荀偃士句請伐偃陽而封宋向戌焉云云甲午滅之書曰遂滅偃陽言自會也

公至自會

十二年冬云云公如晉傳曰公如晉朝且拜士魴之辱禮也

十三年春公至自晉傳曰公至自晉孟獻子書勞于廟

禮也

昭二十五年秋云云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二十六年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傳曰三月公至自齊處于鄆言魯地也

二十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傳曰公如齊公至自齊處于鄆言自外也

定十二年冬云云十有二月公圍成傳曰將墮成公歛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

成弗克。公至自圍成。

右公行一百七十六。書至者八十二。錯綜其二十九以包通之。

釋例曰。凡公出朝聘奔喪會葬。皆但書而不言其事。

此春秋之常。案凡公出以下二十二字。永樂大典無之。從莊二十三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經書公行及至。皆因告于廟。書之于策。桓二年公至

自唐。傳曰告于廟也。然則凡盟有一百五。公行一百

七十六。書至者八十二。案盟有以下十八字。永樂大典無之。從桓二年正義所引

釋例。其不書至者九十有四。皆不告廟也。隱公之不

告謙也。餘公之不告慢于禮也。公行或朝或會或盟

或伐或得禮或失禮。其事非一。故傳隨而釋之于盟。釋

告廟也。嫌他例不通。故復總曰。凡公行告于宗廟。反

行飲至。舍爵策勲焉。禮也。此以明公之出境。當無不

告。及其反也。則必飲至。有功則策勲。故公至自伐鄭。

傳重言以飲至之禮。孟獻子書勞于廟。傳復云得禮。

所以反覆凡例也。公朝于晉。而獻子書勞。知策勲非

惟討伐之功。雖或常行。有以寧國安民。案寧國。襄十三年正義引

無至已本勞無事已  
而告而而而而

釋例作亦書功于廟也。然則凡反行飲至必以嘉會。昭告于祖禰。有功則舍爵策勲。無勲無勞。告成事而已。若夫執止之辱。厭尊毀列。所以累其先君。忝其社稷。固當克躬罪已。不以嘉禮自終。宣公如齊。既已見止。連婚于鄰國之臣。而行飲至之禮。故傳曰。書過桓公之喪。至自齊。此則死還告廟。而書至者也。莊公違禮。如齊觀社。用飲至之禮。此則失禮之書至者也。公又如齊逆女。則得禮亦書至也。宣公黑壤之會。以賂免。諱不書盟。而復書至。亦諱不以見止告廟也。襄公

至自晉。此則策勞。還而書至。昭公至自齊。居于鄆。此則宜告。而書至者也。諸書至。皆告廟。啓反。或即實而言。或有所諱避。傳于伐鄭。見飲至之禮。于宣見書過之譏。于襄見書勞于廟。舉此三者。以包其他行也。僖十七年。傳曰。公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諱之也。明以諸侯之事。越境還至。用飲至之禮。正也。公以滅項。為齊所止。會事既畢。踰年乃還。非公所終。而經書至自會。故傳特釋曰。猶有諸侯之事。且諱之也。溫之會。遂圍許。書公至自圍許。桓之會。遂滅偃陽。書公至自會。

諸若此類事勢相接或以始致或以終致蓋時史之  
 異耳無他義也。案此句永樂大典無之從桓二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陪臣執  
 命大都耦國仲由建隳三都之計而成人不從故公  
 親圍之雖不越境動衆興兵大其事故出入皆告于  
 廟也。

郊雩烝嘗例第二十四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從孔穎達僖九年

正義補

桓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夏五月丁丑烝

釋例曰啓蟄而郊謂夏正建寅之月于是祀南郊配  
 后稷以祈農事也龍見而雩謂建巳之月蒼龍七宿  
 之體昏見東方于是大雩祭天遂爲百穀祈膏雨也  
 始殺而嘗謂建酉之月蒹葭蒼蒼白露爲霜陰氣始  
 殺嘉穀始熟于是薦嘗于宗廟也。案桓五年正義云始殺嘗祭實起于建申之月今云建酉者言其下賈服解始殺唯據孟秋不通建酉之月故釋例破賈服而爲此言閉蟄而烝謂建亥之月草木枯槁昆蟲閉蟄履霜堅冰萬物皆成可薦者衆于是享祭烝于祖考也言凡祀舉郊雩烝嘗則天神人鬼地祇之祭皆通也其他羣

祀不錄可知也。禘祠及地祇。經無其事。故不備言。亦約文以相包也。案此四句。桓五年正義引釋例作不。云。禘祀地祇者。經無其事。故傳畧而不過則書者。謂非其時。非其祀。不早而雩之類是也。始夏而雩者。謂純陽用事。防有旱災而祈之也。至于四時之旱。則又因用此禮而求雨。故亦曰雩。宗廟之祀也。既有天時。又須所薦之物可薦。卜日又有吉否。則仲月其常也。故周禮祀號曰。以四時仲正之也。經書正月烝。得仲月之時也。其夏五月復烝。此為過烝。若但書夏五月烝。則唯可知其非時。故先發正月之

烝而後經書五月烝。案後經二字。桓五年正義引釋例作繼字。以示非時。并明再烝。瀆也。四時享祀。孝子之所以致忠。故雖大災大禮。大凶亡喪哀。是以廢大事。乃有闕。今以建未之月而修嘗祭之禮。非也。然既戒日致齊。御廩雖災。不害嘉穀。祭亦不應中廢。故經書乙亥嘗以示過。傳釋之。以不害也。傳曰。春不雨。夏六月雨。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不曰旱。不為災也。然則雖書不雨。必須將為災。然後得雩。常事不書。諸書雩而傳不以旱釋之者。皆過雩也。經書過雩。則與旱雩不別。故傳皆發之。

天子郊祀因望祭四方衆神諸侯不得依天子唯望祭其封內山川分野之星是謂三望魯以周公故得用天子禮樂故雖諸侯而特郊祀配以后稷其望祭也自從常祀制也常祀自祭之所必故禮唯卜郊日而又卜可郊與否今郊既配有日而更復疑卜或既耕而後卜郊廢上天之禮而別祀三望闕大存小怠慢失序故經書猶傳皆隨而發之也此事三見卜而傳釋其二以明卜郊不從與郊牛死所以不郊雖異而譏同也成七年不郊亦俱以牛事故不重釋也辛

丑用郊文異而丘明不發傳明時史之辭非聖意也

案明時史二句成十七年正義引釋例明作因非聖下有賢字凡以旱爲雩者傳皆

從而釋之上辛季辛一月之中再雩釋其旱甚明皆

得禮也先儒之辨郊雩烝嘗各據所見多不審悉今

博採以斷諸疑歷法正月節立春啓蟄爲中氣案孔穎達

桓五年正義云夏小正曰正月啓蟄其傳曰言始發蟄也故漢氏之始以啓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及大初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以迄于今踵而不改今歷正月雨水月中驚蟄爲二月節中十月小雪中注皆以此四句爲建寅建巳建酉建亥之月則啓蟄當雨水龍見當小滿始殺當秋分閉蟄當小雪晉世之歷亦以雨水爲正月節而釋例云歷法正月節立春啓蟄爲中氣者因

傳有啓蟄之文。故遠取漢二月節。驚蟄春分爲中氣。初氣各欲令傳與歷合。三月節。清明穀雨爲中氣。四月節。立夏小滿爲中氣。五月節。芒種夏至爲中氣。六月節。小暑大暑爲中氣。七月節。立秋處暑爲中氣。八月節。白露秋分爲中氣。九月節。寒露霜降爲中氣。十月節。立冬小雪爲中氣。十一月節。大雪冬至爲中氣。十二月節。小寒大寒爲中氣。凡十二月而節氣有二十四。共通三百六十六日。分爲四時間。之以閏月。故節未必得恒在其月初。而中氣亦不得恒在月之半。是以傳舉天宿氣節爲

文。而不以月爲正。僖公襄公夏四月。卜郊。但譏其非所宜卜。而不譏其四月不可郊也。孟獻子曰。啓蟄而郊。郊而後耕。耕謂春分也。言得啓蟄卽當卜郊。不應過春分也。案歷法有啓蟄驚蟄。而無龍見始殺閉蟄。此古人所名不同。然其法推不得有異。傳曰。火伏而後蟄者畢。此謂十月始蟄也。至十一月則遂閉之。猶二月之驚蟄。既啓之後。遂驚而走出。始蟄之後。又自閉塞也。案桓五年正義云。注以閉蟄爲十月。而釋例云。十一月遂閉之者。以正月半蟄。蟲啓戶。二月初則驚而走出。十月半蟄。蟲始閉。十一月初則遂閉之。傳稱四者。皆舉中氣言。其至此中氣。則卜此祭。

次月初氣仍是祭限。次月中氣乃為過時。既以閉蟄為建亥之月。又言十一月則遂閉之。欲見閉蟄以後冬至以前皆得烝祭也。白露秋分。謂之始殺。龍星之體昏見。

字桓五年正義。謂立夏之月言得此月節則當卜祀。引釋例作畢。

過涉次節則以過而書。故秋雩書不時。此涉周之立

秋節也。案孔穎達正義云。言涉立秋節者。謂涉立秋之月。中氣節也。過涉次節亦謂中節非初節。

也。若始涉初節。則不譏之矣。土功作者不必月日。故亦書龍見而

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此

其大準也。周禮祭宗廟以四仲。蓋言其下限也。月令

之書出自呂不常其意也。欲為秦制非古典也。穎氏

因之以為龍見五月。五月之時龍星已過于見。此為

疆牽天宿以附會。呂不常之月令非所據而據。既以

不安且又自違左氏傳。稱秋大雩書不時。此秋即穎

氏之五月而忘其不時之文。欲以雩祭。劉賈又以為

諸書用皆不宜用。案書字成十七年。正義引釋例作言。反于禮者也。施

之用郊。似若有義。至于贄用幣及用鄩子。諸若此比。

皆當須書用以別所用者也。若不言用則事叙不明。

所謂辭窮非聖人。故造此用以示義也。且諸過祀三

望之類。奚獨皆不書用邪。案左氏傳用幣于社。稱曰。

得禮

案稱字成十七年。再有用子于齊師。孔子以為正義引釋例作傳。

義無不宜用之例也。丘明云：我師豈欺我哉。

王侯夫人出奔例第二十五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桓六年春正月實來。五年傳曰：冬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六年傳曰：春自曹來朝，書曰：實來，不復其國也。

十五年夏云云五月，鄭伯突，出奔蔡。傳曰：祭仲專，鄭伯患

之，使其婿雍糾殺之。云云祭仲殺雍糾。云云公載以出。

十六年冬云云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傳曰：宣姜與公

子朔構急子。云云二公子故怨惠公。云云立公子黔牟，惠公

奔齊。

莊元年春云云三月，夫人孫于齊。傳曰：夫人孫于齊，不稱

姜氏，絕不為親禮也。

四年夏云云紀侯大去其國。傳曰：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

季。夏，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

閔二年秋云云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傳曰：閔公之死也，

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

僖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傳曰：初，甘昭公有寵于

惠后云云。頹叔桃子曰：我實使狄，狄其怨我，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王曰：先后其謂我何。云云天子無出。書曰：天王出居于鄭，避母弟之難也。  
 二十八年夏四月云云，衛侯出奔楚。傳曰：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于晉。衛侯出居于襄牛。云云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

文十二年春，王正月，鄭伯來奔。十一年傳曰：鄭太子朱儒自安于夫鍾，國人弗徇。十二年傳曰：春，鄭伯卒，鄭人立君，太子以夫鍾與鄭邾來奔。公以諸侯逆之，非禮也。

故書曰：鄭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

襄十四年夏四月云云己未，衛侯出奔齊。傳曰：衛獻公戒

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盱不名，而射鴻于囿，二

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云云公出奔齊。云云公

使祝宗告亡，且告無罪。定姜曰：無神何告？若有不可誣

也，有罪若何告無？舍大臣而與小臣謀，一罪也。先君有

冢，卿以為師保而蔑之，二罪也。余以巾櫛事先君，而暴

妾使余，三罪也。告亡而已，無告無罪。

昭三年冬云云，北燕伯款出奔齊。傳曰：燕簡公多嬖寵，欲

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書曰：北燕伯欵出奔齊，罪之也。

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傳曰：楚費無極取貨于東國，而謂蔡人曰：朱不用命于楚，君王將立東國。若不國從王，欲楚必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云云

二十三年秋七月，莒子庚與來奔。傳曰：莒子庚與虐而好劍，苟鑄劍必試諸人，國人患之。又將叛，齊烏存率國人以逐之。

二十五年秋，云云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

公于野井。傳曰：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齊侯曰：寡人之罪也，使有司待于平陰，為近故也。書曰：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禮也。將求于人，則先下之，禮之善物也。

哀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七年，傳曰：秋，伐邾。云云以

邾子益來。云云八年，傳曰：乃歸邾子。邾子又無道，吳子使

太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栒之以棘，使諸大夫奉太子

革以為政。十年，傳曰：春，邾隱公來奔，齊甥也。故遂奔齊。

桓十一年秋，云云九月，云云鄭忽出奔衛。傳曰：雍氏宗有寵

于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云云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

昭元年秋。云云莒展興出奔吳。傳曰：莒展興立而奪群公子秩。公子召去疾于齊。秋，齊公子鉏納去疾。展興奔吳。

云云君子曰：莒展興之不立棄人也。夫人可棄乎？詩云：無競維人，善矣。

八年夏四月。云云陳公子留出奔鄭。傳曰：哀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云云

公子勝愬之于楚。云云公子留奔鄭。

二十六年冬十月。云云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二

十二年夏，經書王室亂。二十三年秋，經書尹氏立。王子

朝。二十六年，傳曰：晉師克鞏，召伯盈逐王子朝。王子朝

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宮嚚，奉周之典籍，以奔

楚。

釋例曰：君為元首，臣為股肱。股肱元首，同體合用，相須而成也。然假異氣以合德，執名義以相服，非忠誠之感，和理之應，則四體交競，元首失德，燕款以多寵。

見遂鄭突以專臣失位蔡朱以外讒出奔莒展以棄  
人不立由此觀之君臣之間有繫多矣唯秉德而志  
公者必博聽而遠覽無常親也無常疎也有親必有  
疎有常必致非常也此人君之安危今古之成敗也  
諸侯有國社稷是重州公如曹度其國危危而無患  
慮容身于魯社稷絕祀非奔非朝故實來內諱奔謂  
之孫使若不為臣子之所逐自孫位而去之案之字莊五年  
引釋例文姜與公如齊以淫見謫懼而歸誠于襄  
作者字  
句莊元年正義引釋例襄公戎公而委罪于彭生  
作懼而歸訴于襄公

字莊元年正義弑公之謀姜所不與疑懼而自留于  
引釋例作殺字齊莊公感其不反以闕即位之禮故姜氏自齊而還  
魯魯人探情以責之故復出奔夫子以為姜氏罪不  
與弑于莊公之義當以母淫于齊而絕其齊親內全  
母子之道故經不稱姜氏傳曰絕不為親禮也明絕  
之于齊也文姜稱夫人明母義存也哀姜外淫故孫  
稱姜氏明義異也文姜之身終始七如齊再如莒皆  
以淫行書出而不書反案書出莊元年正義引釋例作書行則元年之  
還亦不告廟推此可知也紀侯力弱慮窮自以列國

不忍屈臣于齊。使紀季以鄆求安而脫身外寓。季果為附庸。社稷有奉。故不言滅。不見追逐。故亦不言奔。大去者。不反之辭。蓋時史即實而言。仲尼不改。故傳不言。故書。書曰也。天子以天下為家。故傳曰。凡自周無出。今以出居為名。而不書奔。殊之于列國。邾之世子以地來奔。此罪人也。公乃嘉而君之。謬用諸侯之禮待之。同于邾伯。夫子即而書邾伯來奔。書斯示此。亦有意于褒貶也。諸侯奔亡。皆追逐而苟免。非自出也。傳欄衛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名在諸侯之策。此以

臣名。赴告之文也。仲尼之經。更沒逐者主名。以自奔為文者。責其君不能自安自固。所犯非徒所逐之臣也。且衛赴不以名。而燕赴以名。名隨赴而書之者。義在于彼。不在此也。傳不發于蔡朱衛衎。而發于燕款者。款罪輕于衛衎。而重于蔡朱。故舉中示例以兼通上下也。朱雖無罪。據其失位而出奔。案此句永樂大典作據位出奔從春秋序正義所引釋例增入。亦其咎也。晉侯問于師曠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

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也。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之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焉用之。弗去何爲。天之愛民甚矣。豈使一人肆于民上。以從其淫。必不然矣。晉悼感衛行而發問。師曠恃其目盲。因問答以極言。且明君不能君。故臣亦不能臣。罪不純在臣也。鄭忽既葬。免喪而不稱君者。忽爲太子。有母氏之寵。宗卿之援。有功于諸侯。此太子之盛者也。守介節以失大國之助。知三公子之強。不用蔡仲之言。修小善。潔小行。

從匹夫之仁。忘社稷之大計。故君子謂之善自爲謀。言不能謀國也。父卒而不能自君。鄭人亦不君之。是以出則降名以赴。人則逆之以太子之禮。始于見逐。終于見殺。三公子更立。亂鄭國者。實忽之由也。故仲尼因而示義也。公子留莒。展興書名者。篡弑而立。未列于會也。諸侯卽位。上有王命。次則列國以爲班。然後成君。故凡不受先君之命者。雖已踰年。不與諸侯會。而出奔皆不稱爵。此古之常制。故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也。



